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，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等，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。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近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：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

存款期限：90天

收益率：4.25%/年

收益起算日：2018年12月17日

到期日：2019年3月18日

总金额：人民币2亿元

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，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次在浦发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。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了 5 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在海南银行办理了协议存款 3 亿元，合计为 8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1日